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5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81783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2
校址		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		電話	0226570435					
網址		https://lssh.tp.edu.tw		傳真	0227974262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(高二學生)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射箭				1		
				合計		1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箭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體育館及操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專項技術（90 分） (1)50M 單局成績(40%) (2)射型(50%) 2.口試（10 分）							
		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射箭								
成績比序		1(1).1(2).2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09:00-12:00。									
	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lssh.tp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	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2）。									
	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
	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
	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
	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。									
	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									
	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5）。									
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				
(9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				
(10) 其他：國中三年在校社團/幹部/出缺勤/服務記錄表正本及參賽成績證明等文件。										
4.報名費用：										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11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1.通過本校體育班轉學考試錄取之學生，經本校完成學分審查（抵免）後，如有未曾修習或抵免後學分不足者，須採「補修」方式辦理，相關處理流程與規定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10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
射箭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
高中女子組
1. 專項技術(90%)
(1)50 公尺單局成績(40%)、(2)射型(50%)
2. 口試(10%)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
射箭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
高中男子組
1. 專項技術(90%)
(1)50 公尺單局成績(40%)、(2)射型(50%)
2. 口試(10%)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□射箭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13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
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 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8月19日至8月20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8月21日上午9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- 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
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					
✂			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
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